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康拓红外拟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拟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智能自动化立体停车库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4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洪太

开办资金：191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4049H

举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业务范围：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

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与公司的关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智能自动化立体停车库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康拓红外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公司所有。

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技术文件和标志性成果即：

1. 平面移动式立体车库系统产品；
2. 具备模块化平面移动式立体车库技术提供商能力；
3. 为平面移动式立体车库系统提供行业标准指导意见；
4. 申请 3 项以上专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研究开发报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分 2 次支付公司；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 80%，项目完成后一个
月内支付 20%。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藉此项目获得立体车库相关项目技术、经验积累及提升，取得立体车库项目业绩及资质，从而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立体车库业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康拓红外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交易合同（拟签订）等文件，了解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拓红外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康拓红外的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国中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康拓红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宇涛

徐彤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